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6〕62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有关部署，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名师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培育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要求，教育部决定开展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6〕40号）要求，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高尚、理念先进、成果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新时代美育名师，带动种子教师，为新时代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全国计划建设150个左右名师工作室。我省遴选6个名师工作室，其中高校2个，中小学4个。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领衔负责，以育人成效为导向，强化学校美育教学与实践，提质团队建设与发展，提升社会服务功能，打造形成育人为本、名师引领、团队合作、协同创新的学校美育骨干队伍。

三、遴选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美育育人方向，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美育教学全过程，落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要求，引导学生涵养审美素养、厚植家国情怀，塑造健全人格。

（二）坚持示范引领。优先遴选美育领域内专业功底扎实、成果突出、具备广泛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充分发挥标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区域美育教研创新，带动美育教师队伍协同成长，推动本地美育质量持续提升。

（三）坚持统筹兼顾。统筹推进高校与中小学美育协同发展，兼顾城市与乡村美育资源均衡配置，统筹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

及学科美育融合建设，补齐薄弱环节，促进各类美育阵地协调共进、整体提质。

（四）坚持注重实效。聚焦工作室实际建设成效与辐射带动能力，不重形式、务求实效，健全过程管理与评价机制，推动培育成果可量化、可考核、可复制推广，切实发挥工作室美育教研赋能作用。

四、申报要求和程序

（一）主持人申报条件

全国学校美育名师主持人需为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厚植美育情怀，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公道正派。遵循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精湛的教学能力、深厚的美育素养与人文底蕴。除具备上述基本政治素养外，还需具备如下基本要求。

1.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学术地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美育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获得国家级美育教学名师或担任省级及以上美育类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无学术不端记录、无师德失范问题。

专业能力：长期从事美育教学、研究或实践工作，主持完成国家级美育相关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美育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美育类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美育专著、教材

等。

教学成果：获得教育部大学生艺术展演美育成果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艺术展演、美育类竞赛重要奖项；教研成果质量高，课程建设成效显著，具备较强的借鉴与推广价值。

社会服务：积极投身各类社会美育实践服务，主动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高雅艺术普及推广、乡村美育帮扶等工作，持续输出美育资源，服务基层群众，在美育公益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

2.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专业资质：须具备高级教师职称或特级教师资格，深耕中小学艺术教育一线，教学功底扎实，美育实践经验丰富，具备引领区域美育教研发展的能力或获得省级教育教学类工作奖励。无学术不端记录、无师德失范问题。

教学业绩：获得省级以上优质课大赛、基本功展示一等奖等或省级以上示范性美育特色学校核心负责人;课堂教学成效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显著，美育教学成果具有较强辐射影响力。

育人成果：获得教育部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美育成果类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及以上；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美育教学案例或校本课程。

区域影响:在省内中小学美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育人理念和教学实践得到同行广泛认可。能够有效带动区域美育教师队伍专业成长，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独立承担过市级及

以上教师培训、教研帮扶、教学指导等相关任务。

3.团队基本要求。工作室核心成员为5-10人。团队成员为在职在岗教师，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师德规范，育人意识强，美育情怀深厚，扎根学校美育工作一线，有丰富的美育教学或指导艺术实践经历，成果显著。团队成员年龄、学科、专业搭配科学，结构合理，能够适配名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实施要求。其中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团队应包含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青年骨干教师、美育实践指导教师等；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团队应包含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骨干教师、教研员、高校美育专家等。

4.制度保障基本要求。申报单位需将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工作室建设目标和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成员评价机制，形成内部工作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

5.场地与经费基本要求。申报单位要统筹资源为美育名师工作室配齐必要场地、设施设备，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保障名师工作室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开展。其中高校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不少于15万元，中小学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

（二）认定程序

1.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提出申请，填写《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见附件1，附佐证材料，与申报书合订），逐级报送至省教育厅。

2.材料报送。各地市和高校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

荐意见。每个地市推荐不超过 1 个，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 1 个。2026 年 11 月 2 日 12:00 前，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网址 https://meiyu.yszyhn.com，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上传，账号为各单位全称，初始密码：Aa123456789，报送入口 10 月 27 日开放。各申报单位登录后请按提示修改密码，如登录、报送有技术问题可联系 0371－55900700。

3.资格审查与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7 天。

五、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根据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情况，规划、布局名师工作室建设，负责对各省上报的名师工作室进行遴选和认定，并组织工作室建设效果与质量的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定期开展复核，实施动态管理。

（二）对于获批的名师工作室，省教育厅将加强指导、支持和监管，推动形成国家级引领、省级联动的名师工作室协同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区域美育一体化建设。在经费、课题、平台及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对所辖名师工作室开展年度考核、实地抽查和动态监测，不符合标准的提请教育部取消认定。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如发生主持人工作单位等变动的，须在三个月内由学校提出变更申请，在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组织复核，完成变更程序。

（三）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要加强对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学校领导分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保障机制，落实经费、场地、设施等配套条件，加强典型经验和成果宣传分享，积极推广优质教学成果。

附件：1.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

2.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指引

3.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

申报书

单位名称_____

名师工作室名称_____

主 持 人_____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制

2026 年 9 月

一、主持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籍贯</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 colspan="2">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td><td></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教龄</td><td></td><td colspan="2">任教专业
（学科）</td><td></td></tr>
<tr><td>现任行政职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3">主讲课程
（近 5 年）</td><td colspan="2">年度（学期）</td><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学　时</td><td>授课对象</td><td>总人数</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从事美育相关教育教学工作年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td><td colspan="8">（从大学填起）</td></tr>
<tr><td>代表性教学、学术成果</td><td colspan="8">（近 5 年内教学成果、精品课程、教材专著、论文课题等，限 10 条）</td></tr>
</table>

指导团队（青年骨干教师）情况	（组织团队开展课堂教学、专题研修、艺术实践等情况）
典型事迹与育人成效	（限 500 字以内，具体案例可另附页）
获得重要荣誉奖励、社会服务和成果推广情况	（近 5 年，限 10 条，如负责人已主持省级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或有担任“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主要成员等经历，请注明）

二、团队基本情况

核心成员（不超过10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任教学科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育教学、创作、科研等标志性成果	（不超过 20 条）					
团队取得的典型成效	（如团队成员中包含乡村美育教师或入选相关计划请单独注明）					

三、建设方案

总体目标和实施思路（含目标任务、团队结构、主要措施、预期成效等）

四、推荐意见

<table>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2">（须核查，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名师工作室团队全体成员思想端正、履职表现良好，无学术不端记录，严守师德师风规范，无师德失范问题，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对名师工作室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设施、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高校可不填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指引

1．发展理念先进，工作定位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切实发挥专业赋能作用。

2．发挥主持人“传帮带”作用，建立“导师制+项目制”培养模式，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团队结构。

3．建立美育教师专业发展档案，记录成员成长轨迹和成果转化情况，培育一批优秀中青年美育教师和美育专家。

4．研发高质量美育课程，建设数字化美育教学资源库，开展学科美育教学改革实践。

5．深化科学研究，推广研究成果，提升学术影响力。

6．指导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校园文化活动，营造面向人人的美育氛围。

7．组织跨区域美育师资课程培训、研修、展演等活动，开展美育教学展示。

8．开展美育薄弱学校与乡村学校帮扶送教服务，推动学校美育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附件 3

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表样）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省份	推荐单位	名师工作室名称	主持人姓名	主持人联系电话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